连政办发〔2026〕2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梁河水库区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石梁河水库区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梁河水库区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石梁河水库规范化管理，提升监管效能，推进石梁河水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落地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利部 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水政法〔2024〕34号）等相关规定，依据《江苏省司法厅关于连云港市在石梁河水库区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苏司函〔2026〕14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与石梁河水库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有序做好石梁河水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移交、承接，明确部门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力量，健全长效机制，确保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稳妥有序落实到位，有效保障库区整治成果，提升石梁河水库综合治理能力，促进石梁河水库合理规范开发利用。

二、主要内容

（一）执法主体

相对集中后的行政处罚权由连云港市水利局作为行政执法

主体，市水利局派驻执法人员在石梁河水库区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执法区域

石梁河水库区域水利管理范围（即库区 27.95 米等高线范围以内）。

（三）执法事项

根据石梁河水库实际管理需求，将交通运输部门对违反内河船舶、游艇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渔业部门对违反库区水面渔业养殖、涉渔船舶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对应的行政强制措施权，交由市水利局集中行使（见附件）。

三、重点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稳妥有序推进行政处罚权移交划转工作。市水利局作为承接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执法边界、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按照赋权批复确定的执法主体、执法范围、赋权事项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赋权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职责，强化监管协同。市司法局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加强执法监督，确保石梁河水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范有序运行。

（二）规范执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赋权事项，梳理立案、证据收集、裁量标准、文书制作等关键环节要求，明确执法环节和办理时限，规范线索接收、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等全流程执法程

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依法规范。

（三）加强队伍建设。市水利局要加强执法力量建设，统筹配置执法人员，以持证专职执法人员为主，配备持证兼职执法人员协助办案，确保一线执法力量充足；合理配置辅助人员从事巡查、线索上报等辅助工作，构建专职为主、兼职为辅、辅助补充的梯次化执法力量配置格局。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借鉴相关领域执法经验做法，提升执法人员整体水平。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专职、兼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和纪律教育，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四）强化执法保障。充分利用石梁河水库水行政执法基地，保障办公场所需求，完善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力量前置，提升一线执法快速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执法船艇、执法车辆、无人机等装备配备，配齐强光照明、水下地形勘探等装备，提升夜间执法、水下取证和现场勘验能力。执法装备购置、维护、运行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依托现有石梁河水库综合管理平台，发挥视频监控、船舶北斗定位等设施作用，及时发现并预警违法问题，实现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

（五）做好普法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政策解读，构建全媒体、立体化普法宣传格局。组织人员深入库区沿岸村（社区）、码头，常态化开展现场普法，实现库区沿岸普法宣传全覆盖，引导广大群众自觉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六）健全长效机制。由市司法局、市委编办牵头，会同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构建上下贯通、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建立水利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纪检监察等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集中整治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库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稳妥落实各项举措，建立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石梁河水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落到实处。行政处罚权移交目录清单应依法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相关行政处罚权由市水利局在石梁河水库区域内行使，原实施机关不再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

附件：石梁河水库区域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

附件

石梁河水库区域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

交通运输领域对违反内河船舶、游艇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20项，渔业领域对违反库区水面渔业养殖、涉渔船舶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13项。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32021848700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六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	
2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3202184830000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3	市交通运输局	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32021846600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罚款	
4	市交通运输局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2021846500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5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320218389000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没收	
6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3202183700000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责令改正，罚款	
7	市交通运输局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3202183180000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8	市交通运输局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202182520000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责令改正，罚款	
9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在港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受、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3202180980000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3202180970000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9月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11	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3202180400 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2	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3202180310 00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5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 9 月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13	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3202180300 00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5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 9 月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14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320218103000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立即离岗，罚款	
15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320218038000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6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320218367000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罚款；暂扣、吊销证件	
17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320218265000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责令改正，罚款；暂扣、吊销证件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18	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3202183650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责令改正，罚款；暂扣、吊销证件	
19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3202183060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罚款；暂扣、吊销证件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20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的处罚	320218260000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罚款；暂扣、吊销证书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21	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没收、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22	市农业农村局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没收、罚款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23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责令拆除、罚款	
24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没收、罚款	
25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26	市农业农村局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修订） 第七十条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27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责令停止、没收、罚款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28	市农业农村局	对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装置、器具和禁用渔具，以及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入禁渔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20修正）（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七章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装置、器具和禁用渔具，以及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入禁渔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装置、器具、渔具、网具，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装置、器具和禁用渔具，以及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入禁渔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装置、器具、渔具、网具，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29	市农业农村局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30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二）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有害货物未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四）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九条（二）
31	市农业农村局	对涂改、买卖、出租养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26年5月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罚款、吊销养殖证	

序号	单位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部分法律已废止、修订）	设定依据对应的新修订法律法规	行使内容	备注
32	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国家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垂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20修正）（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十八条　国家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常年禁止捕捞和垂钓。 第七章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垂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使用多杆、多钩、锚鱼、长线串钩等器具垂钓，或者销售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垂钓器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使用可视化设备或者利用船、艇、筏、浮具等辅助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垂钓器具、可视化设备，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26年5月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常年禁止捕捞和垂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在禁止垂钓的区域、期限垂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垂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湖泊水域，使用多杆、多钩等器具和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垂钓，使用可视化设备、遥控器具垂钓，或者利用船、艇、筏、浮具等辅助垂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罚款	
33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